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1815號

原告 林榮鋒

被告 黃伊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0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係列潘志豪、胡伯勛、邱勇順、黃富駿、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黃主恩、蔡明正、胡家榮、林業庭、張俊源、蕭少棠、王震文、洪志彬（按林業庭、邱勇順、蔡明正因刑事庭發布通緝中，刑事部尚未審結，附民案件尚繫屬刑事庭；黃富駿因與原告成立調解，經原告撤回）為被告，並於聲明第1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認定詐欺原告之共犯為黃伊弘，是原告乃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潘志豪、胡伯勛、吳連合、楊勝任、黃主恩、胡家榮、張俊源、蕭少棠、王震文、洪志彬之起訴，並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黃伊弘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黃伊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伊弘、訴外人吳連合、楊勝任、胡家榮、潘志豪、胡伯勛、邱勇順、黃富駿、林業庭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伊弘、吳連合、楊勝任以每本150,000元之代價收購林業庭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每本180,000元之代價收購胡家榮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主恩所有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蔡明正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主恩、蔡明正均可預見將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恐淪為不法者作為收受、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成逃避國家機關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黃伊弘另於000年0月間，以代辦貸款為由，向不知情之張俊源收取所有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與前述胡家榮之帳戶一同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使用，並將上揭林業庭、黃主恩、蔡明正之帳戶

01 交予胡伯勛，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
02 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應允投資，而000年0月0日下午1時
03 29分、2時16分各匯款50,000元、40,000元至張俊源之華南
04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由本案詐欺
05 集團其他成員操作張俊源所有前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同日下午
06 4時29分自網銀各轉出2,000,000元、1,000,000元至葉建
07 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
08 層），以此等方式製造不實金流斷點以躲避追查。

09 (二)又被告上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
10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黃伊弘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遭詐欺所騙取之金額9萬元。

13 (三)並聲明：

14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

17 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
22 度金訴字第478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
23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6 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27 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3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
31 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

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於上揭時、地對原告為詐欺取財行為，致原告受有9萬元之損害，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9萬元，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政良